

证券代码：874128

证券简称：赛米垦拓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5 日 13:00-17: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128	赛米垦拓	2024 年 4 月 3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南京）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1）和《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2）。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3 年度的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 2023 年度的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了统计决算，形成《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持续经营能力以及发展规划，经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慎重考虑，公司拟订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拟定了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公司经营情况等确定；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外部董事，不从公司领取薪酬。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监事会拟定了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公司监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公司经营情况等确定。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持续经营能力以及发展规划，经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慎重考虑，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赛米星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汤大勇。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总结 2023 年生产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4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对 2024 年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了预测，形成《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十一）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效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内幕信息交易，公司拟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23）。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使公司规范运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4-009）。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使公司规范运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4-010）。

（十六）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使公司规范运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4-011）。

（十七）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使公司规范运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12）。

（十八）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使公司规范运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14）。

（十九）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使公司规范运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13）。

（二十）审议《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使公司规范运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拟修订《承诺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17）。

（二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使公司规范运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拟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16）。

（二十二）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使公司规范运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18）。

（二十三）审议《关于修订<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使公司规范运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拟修订《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19）。

（二十四）审议《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使公司规范运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4-025）。

（二十五）审议《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使公司规范运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拟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1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4 日 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111 号软件园天鹅座 C 座 1501 室；联系人：史承渺；电话：0510-82800280；电子邮箱：
bs@wxsemicon.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